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各位监事全部出席。

（一）2014 年 3 月 15 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1、关于《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 2014年4月23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对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议案》。

(三) 2014年8月21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增加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四) 2014年9月15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

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4 年公司监事会审核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监事按时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过程及决议执行能够全面参与并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以及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规定，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因误操作，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到基本户 21,000,000.00 元，但公司及时发现问题，并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归还。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未存在其他问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报告期内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部分内容，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